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拟出资不超过63,800万元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昌数据”）下属子公司上海钰昌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汇金”）、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丰有道”）、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秀英、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兰秀、陈学军、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集团”）、陈君昊、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燕山创投”)、王立羽、白洁、江万江、罗海鹰、王会香、董广、白莉、高艳蓉、邵冰、王莉莉、陈昶、邬锦妹、彭淑君、李鹏、北京云色天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色天香”)、李晓虹共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亿美汇金 5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3,800.00 万元。

上海钰昌与上述27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亿美汇金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上海钰昌持股55%,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20%,银码正达持股24.07%,君言汇金持股12.23%,首创证券持股0.4945%。亿美汇金将成为上海钰昌的控股子公司。

(二)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银码正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489736F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17-27号院208号

法定代表人: 博雅

注册资本: 1,210.1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公共关系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8日

股东：博雅、赵建霞、朱晴、郑红

(二) 君言汇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6881816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3号楼2012室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乐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照相器材、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汽车、工艺品、通讯设备、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标代理；版权贸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0日

股东：冯军、李岩、郭莉

(三) 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5018495092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C座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清

出资额：1,0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

普通合伙人：张国清；有限合伙人：白莉

（四）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1018254460

住所：北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21幢32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宏

注册资本：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日

股东：王会香、王志宏

(五) 王秀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20219480802****

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煤医里*****

(六)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96132834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刘勇燕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6日

股东：刘勇燕、刘晨雁

(七) 刘兰秀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470125****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八) 陈学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519670907****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九）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10119T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铁

注册资本：1,7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其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0日

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陈君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0319811212*****

住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十一）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4031922W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4室-38

法定代表人：童甫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股东：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王立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20419621204*****

住址：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十三）白洁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5252919780525****

住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

（十四）江万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8419790301****

住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十五）罗海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70227****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十六) 王会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260119611019****

住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兴安街*****

(十七) 董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80621****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十八) 白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10225****

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十九) 高艳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70128****

住址：北京市宣武区红居街*****

(二十) 邵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80519760110****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二十一) 王莉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219410112*****

住址：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二十二) 陈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41015*****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十三) 邬锦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19520911*****

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桥南路*****

(二十四) 彭淑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323119500215*****

住址：四川省阿坝县阿坝镇*****

(二十五) 李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519730507*****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十六）北京云色天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99618463U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E011

法定代表人：范晓桦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6日

股东：范晓桦

（二十七）李晓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719660306*****

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亿美汇金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2337386C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 号楼 1 层 106 |
| 法定代表人 | 博雅 |

| | |
|------|---|
| 注册资本 | 10,112.1074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3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 I 类、食用农产品、花、草及观赏植物、钟表眼镜、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乐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照相器材、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汽车、工艺品、通讯设备、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版权代理；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体育赛事门票销售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销售食品；销售兽药；国内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亿美汇金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银码正达 | 4,510.0800 | 44.6008 |
| 2 | 君言汇金 | 2,291.3280 | 22.6593 |
| 3 | 亿美和信 | 829.4400 | 8.2024 |
| 4 | 合丰有道 | 414.7200 | 4.1012 |
| 5 | 北京海硕 | 335.0388 | 3.3132 |
| 6 | 王秀英 | 319.9970 | 3.1645 |
| 7 | 静衡投资 | 319.9970 | 3.1645 |
| 8 | 刘兰秀 | 160.0018 | 1.5823 |
| 9 | 陈学军 | 144.0000 | 1.4240 |
| 10 | 海航集团 | 143.6780 | 1.4209 |
| 11 | 陈君昊 | 95.7854 | 0.9472 |

| | | | |
|-----------|--------|--------------------|-----------------|
| 12 | 燕山航空创投 | 95.7854 | 0.9472 |
| 13 | 王立羽 | 79.9968 | 0.7911 |
| 14 | 白洁 | 64.0016 | 0.6329 |
| 15 | 首创证券 | 50.0000 | 0.4945 |
| 16 | 江万江 | 31.9966 | 0.3164 |
| 17 | 罗海鹰 | 31.9966 | 0.3164 |
| 18 | 王会香 | 23.1284 | 0.2287 |
| 19 | 董广 | 19.1570 | 0.1894 |
| 20 | 白莉 | 16.0014 | 0.1582 |
| 21 | 高艳蓉 | 16.0014 | 0.1582 |
| 22 | 邵冰 | 16.0014 | 0.1582 |
| 23 | 王莉莉 | 16.0014 | 0.1582 |
| 24 | 陈昶 | 16.0014 | 0.1582 |
| 25 | 邬锦妹 | 16.0014 | 0.1582 |
| 26 | 彭淑君 | 16.0014 | 0.1582 |
| 27 | 李鹏 | 16.0014 | 0.1582 |
| 28 | 云色天香 | 14.3678 | 0.1421 |
| 29 | 李晓虹 | 9.6000 | 0.0949 |
| 合计 | | 10,112.1074 | 100.0000 |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亿美汇金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企业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综合服务商。亿美汇金创立于2012年3月，致力于为保险、银行、电信、航空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亿美汇金基于企业存量用户，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通过积分等电子凭证管理工具，提升用户产品复购率及活跃度，扩大企业对潜在用户的品牌影响及转化率。

亿美汇金主要的业务系采用O2O的运营模式，基于线上的电子权益或积分发行，实现大型保险、银行等客户最终消费者的线下消费，最终达到维护客户忠诚度的目的。亿美汇金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四类：O2O兑换服务、O2O积分管理、

O2O营销运营、O2O平台销售。

(四) 亿美汇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0,552.08 | 17,307.99 |
| 负债合计 | 3,496.90 | 2,352.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055.18 | 14,955.26 |
| 项目 | 2017年1-9月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37,167.07 | 36,705.79 |
| 营业利润 | 2,093.45 | 3,560.69 |
| 净利润 | 2,099.92 | 3,649.95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35700012号《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五) 亿美汇金最近12个月的增资情况

2016年8月26日，亿美汇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亿美汇金以总股本50,560,537股为基数，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亿美汇金资本公积余额53,175,308.12元(未经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560,537股。转增完成后，亿美汇金总股本由50,560,537股增至101,121,074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0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换发了《营业执照》，亿美汇金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汇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1,121,074元。

(六) 亿美汇金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7号《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

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亿美汇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150.36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亿美汇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200.00万元。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由于亿美汇金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服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亿美汇金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6,180.00万元。

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色天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秀英、刘兰秀、陈学军、陈君昊、王立羽、白洁、

江万江、罗海鹰、王会香、董广、白莉、高艳蓉、邵冰、王莉莉、陈昶、邬锦妹、彭淑君、李鹏、李晓虹。

受让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生效条件

《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之日起立即生效：

(1)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现有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条件已获得满足；

(3) 本次交易获得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如需)。

协议中要求各方在生效日之前采取有关行动的条款，自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即对各方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和效力。

3、各转让方具体转让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561.6591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5,561.6591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55%)。

| 序号 | 转让方名称/姓名 |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 转让比例(%) |
|----|----------|------------|---------|
| 1 | 银码正达 | 2,075.7986 | 20.53 |
| 2 | 君言汇金 | 1,054.6011 | 10.43 |
| 3 | 合丰有道 | 414.7200 | 4.10 |
| 4 | 北京海硕 | 335.0388 | 3.31 |
| 5 | 王秀英 | 319.9970 | 3.16 |
| 6 | 静衡投资 | 319.9970 | 3.16 |
| 7 | 刘兰秀 | 160.0018 | 1.58 |
| 8 | 陈学军 | 144.0000 | 1.42 |
| 9 | 海航集团 | 143.6780 | 1.42 |

| | | | |
|--------------|--------|-------------------|--------------|
| 10 | 陈君昊 | 95.7854 | 0.95 |
| 11 | 燕山航空创投 | 95.7854 | 0.95 |
| 12 | 王立羽 | 79.9968 | 0.79 |
| 13 | 白洁 | 64.0016 | 0.63 |
| 14 | 江万江 | 31.9966 | 0.32 |
| 15 | 罗海鹰 | 31.9966 | 0.32 |
| 16 | 王会香 | 23.1284 | 0.23 |
| 17 | 董广 | 19.1570 | 0.19 |
| 18 | 白莉 | 16.0014 | 0.16 |
| 19 | 高艳蓉 | 16.0014 | 0.16 |
| 20 | 邵冰 | 16.0014 | 0.16 |
| 21 | 王莉莉 | 16.0014 | 0.16 |
| 22 | 陈昶 | 16.0014 | 0.16 |
| 23 | 邬锦妹 | 16.0014 | 0.16 |
| 24 | 彭淑君 | 16.0014 | 0.16 |
| 25 | 李鹏 | 16.0014 | 0.16 |
| 26 | 云色天香 | 14.3678 | 0.14 |
| 27 | 李晓虹 | 9.6000 | 0.09 |
| 转让方合计 | | 5,561.6591 | 55.00 |

4、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海钰昌及转让方同意以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截止日或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份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海钰昌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份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股份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7号号《评估报告》，亿美汇金100%的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评估值为116,200.00万元（下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5%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6,000.00万元×55%，即63,800.00万元(下称“交易价格”)。考虑到非业绩承诺转让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等原因，各方

同意，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其所持亿美汇金股份的交易单价=交易价格/标的股份×70%，约8.03元/股（以本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则此次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19,522.9594万元。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其所持亿美汇金股份的交易单价=(交易价格-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转让总价)/(标的股份-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约14.14元/股（以公式计算为准），则此次业绩承诺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44,277.0406万元。

5、交易价款的支付

上海钰昌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上海钰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各转让方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的价款分别如下：

据此，交易价款在转让方之间的分配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 转让价款(万元) |
|---------------|--------|-----------|------------|------------|
| 非业绩承诺方 | | | | |
| 1 | 合丰有道 | 4.10 | 414.7200 | 3,330.1925 |
| 2 | 北京海硕 | 3.31 | 335.0388 | 2,690.3542 |
| 3 | 王秀英 | 3.16 | 319.9970 | 2,569.5689 |
| 4 | 静衡投资 | 3.16 | 319.9970 | 2,569.5689 |
| 5 | 刘兰秀 | 1.58 | 160.0018 | 1,284.8109 |
| 6 | 陈学军 | 1.42 | 144.0000 | 1,156.3168 |
| 7 | 海航旅游集团 | 1.42 | 143.6780 | 1,153.7312 |
| 8 | 陈君昊 | 0.95 | 95.7854 | 769.1547 |
| 9 | 燕山航空创投 | 0.95 | 95.7854 | 769.1547 |
| 10 | 王立羽 | 0.79 | 79.9968 | 642.3725 |
| 11 | 白洁 | 0.63 | 64.0016 | 513.9314 |
| 12 | 江万江 | 0.32 | 31.9966 | 256.9320 |
| 13 | 罗海鹰 | 0.32 | 31.9966 | 256.9320 |
| 14 | 王会香 | 0.23 | 23.1284 | 185.7205 |
| 15 | 董广 | 0.19 | 19.1570 | 153.8303 |
| 16 | 白莉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 | | | |
|-------------------|------|--------------|-------------------|--------------------|
| 17 | 高艳蓉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18 | 邵冰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19 | 王莉莉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20 | 陈昶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21 | 邬锦妹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22 | 彭淑君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23 | 李鹏 | 0.16 | 16.0014 | 128.4909 |
| 24 | 云色天香 | 0.14 | 14.3678 | 115.3731 |
| 25 | 李晓虹 | 0.09 | 9.6000 | 77.0878 |
| 非业绩承诺方小计 | | 24.54 | 2,481.2594 | 19,522.9594 |
| 承担业绩承诺的转让方 | | | | |
| 1 | 银码正达 | 20.53 | 2,075.7986 | 29,360.5376 |
| 2 | 君言汇金 | 10.43 | 1,054.6011 | 14,916.5030 |
| 承担业绩承诺的转让方小计 | | 30.96 | 3,130.3997 | 44,277.0406 |
| 转让方合计 | | 55.00 | 5,561.6591 | 63,800.0000 |

6、支付期限

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上海钰昌名下且亿美汇金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前提下，分别向各非业绩承诺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各非业绩承诺方应分配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9,522.9594万元。

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上海钰昌名下且亿美汇金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向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合计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26,566.2244万元。

在亿美汇金完成2018年承诺业绩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向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支付合计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17,710.8162万元。

7、保障措施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在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业绩承诺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上海钰昌的权益：

7.1 股份质押

业绩承诺方同意于业绩承诺转让方收到上海钰昌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出质)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具体质押事宜以业绩承诺方与上海钰昌另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为准。

7.2 增持股票及锁定

(1) 业绩承诺方于收到上海钰昌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业绩承诺转让方以合计不低于5,800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

(2) 最迟不得晚于收到上海钰昌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业绩承诺转让方以累计合计不低于14,500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

(3) 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质押给上海钰昌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期及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质押/购买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日期:

a、上海钰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亿美汇金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

b、在亿美汇金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承诺净利润并触发补偿义务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

上海钰昌有权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提前解除目标公司的股份质押或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

8、过渡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 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 由上海钰昌享有; 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 由转让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上海钰昌补偿。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 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3年, 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500万元、13,620万元。

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总额 \times 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格 $-$ 已补偿的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上海钰昌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 并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海钰昌补偿差额部分。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额)。

2、补偿的实施

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需对上海钰昌进行现金补偿的,

在亿美汇金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海钰昌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海钰昌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海钰昌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补偿义务人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上海钰昌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直接从当期应付各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的补偿金。

若当期应付各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的补偿金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上海钰昌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博雅先生本人对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因未参与业绩承诺对赌，因此其向上海钰昌转让的标的股份交易价格未按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确定，同时，鉴于海航旅游集团、燕山航空创投、云色天香、王会香、董广、陈君昊（以下简称“部分小股东”）收到的股份转让对价不足以覆盖其投资成本，据此，经协商，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和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汇金”）同意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小股东进行额外补偿。

1、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作为补偿依据，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向部分小股东进行额外补偿单价3.44元/股，即补偿款总额为1,293.63万元。

2、补偿款支付比例

补偿款由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按照其各自所持的亿美汇金股份数占双方合计所持的亿美汇金股份数的比例分配，即银码正达向部分小股东支付补偿款的66.31%，君言汇金向部分小股东支付补偿款的33.69%。

3、补偿款支付时间

各方同意，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收到上海钰昌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支付比例向部分小股东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亿美汇金的目的是进一步深耕大数据产业领域，以企业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综合服务为新的立足点，致力于为保险、银行、电信、航空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未来将利用亿美汇金存量用户数据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逐步扩大大数据商业化领域。

亿美汇金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企业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综合服务商。亿美汇金基于企业存量用户，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通过积分等电子凭证管理工具，提升用户产品复购率及活跃度，扩大企业对潜在用户的品牌影响及转化率。亿美汇金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太平保险，中国人民保险，中信银行，众安保险，万事达卡等大型金融公司和多家知名连锁服务商家，亿美汇金和客户之间建立了坚实稳固的合作共赢关系。

对上市公司而言，通过并购博雅立方和云克科技以及航运资产的剥离，公司基于大数据的全球营销战略得到了全面深化。目前，公司在数字营销方面有很强的实力，随着对亿美汇金的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大型金融企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健全成熟的客户维护和精准拓展能力。此次交易将是公司逐步深化大数据商业化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美汇金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博雅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亿美汇金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500万元和13,6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能顺利实现，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七、交易事项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美汇金将成为上海钰昌的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完善亿美汇金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报备文件

- 1、《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博雅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35700012号《审计报告》；
 -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7号《评估报告》；
 - 5、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6、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